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5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懿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川軒發展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2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40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月2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簽名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本票上之記載，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，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，始為有效。其次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六條亦定有明文，惟本條並不包含以指印替代簽名或蓋章之情形；又相對人如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，其簽發本票應由代表人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除應載明公司名稱外，並應載明為公司代理之意旨，再由公司之代表人簽名蓋章，始能完成公司之簽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系爭本票一紙，雖已載明本票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日等要件，惟關於發票人簽名處，僅記載相對人川軒發展有限公司，未有蓋用相對人公司及其代表人之印文（即俗稱之公司大、小章），故該系爭本票關於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之要件難認完備，而與未有發票人簽名或蓋章無殊，依上開說明，該部分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

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